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83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处、科级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科级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科级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处、科级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省委选人用人原则，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和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处、科级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主要采取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因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调整、问责追究调整、违纪违法应当免职、不适宜担任现职调整等方式，规范对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

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章 因年龄、任期、健康、问责、违法违纪等 原因调整

第四条 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

第五条 干部达到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的，原则上不得延长，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

第六条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干部职务的调整。

（一）干部因健康原因离岗超过一年，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上班、无法完成本职工作超过一年，以及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虽未达到一年，但对单位工作有严重影响的，采取交流、免职等方式，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二）干部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原则上应免去现职；

（三）对因健康、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原因被免去职务的干部，其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因健康原因进行岗位调整的干部恢复健康后，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原任职务职级作出安排。

第七条 干部因违反《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被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问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免去违纪违法干部职务。

（一）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在查处干部违纪违法行为时，有证据证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

（三）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

第三章 不适宜担任现职调整

第九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第十条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调离现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政治上不过硬，大是大非面前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搞“一言堂”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热衷经营各类圈子或者搞人身依附，拉拉扯扯，团团伙伙，对干部队伍风气造成较坏影响的；

（七）不敢担当、不負責任，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庸懒散浮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或者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临阵退缩、绕道走的；

（八）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本位主义严重，落实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作选择，或者参与重大工作各行其是、敷衍塞责，影响全校工作、危害全校师生利益的；

(十)品行不端，私欲重，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或者两次为基本合格的；

(十三)被组织诫勉谈话六个月后仍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

(十四)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巡视机构等负有干部监督职责的单位和机构发现有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提出调整意见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十一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启动建议。党委组织部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领导班子功能结构要求，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向党委报告。

(二)考察核实。组织部牵头有关部门，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调阅资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

(三)提出调整建议。组织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在听取学校党委、分管领导等有关方面意见和干部本人陈述意见后，提出调整建议。

(四)组织决定。党委常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根据干部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决定。

(五)谈话。党委负责同志或组织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一般采用平职级调整方式安排到适合其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干部个人认为不能适应现职岗位要求的，可提出岗位调整申请，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统筹研究决定。从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十三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现任岗位的、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十四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一)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纪委办、监察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诉材料。

(二)对调整对象的书面复核、申诉，由纪委办牵头，组织部、监察处等参与。组织复核、申诉，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申诉处理建议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三)复核、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及所在单位。

(四)经复查，与事实有出入的，应及时变更调整决定；如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应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

给予当事人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对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复查结果不服的，还可以向上级组织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 纪律和保障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把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第十六条 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通过年度考核、参加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谈心谈话、专项教育活动等途径，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分析研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为提出干部调整意见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坚持治病救人和惩前毖后相结合，公平公正对待干部，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对发现不良苗头先提醒、后督促、再处置。

第十九条 做好思想工作，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组织部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要定期不定期地与被调整干部谈心谈话，交流思想、点透问题、指明方向，解除思想包袱。

第二十条 要根据被调整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注重引导其在专

项任务、临时岗位中继续发挥作用，对表现优秀或者成绩突出的，可以依规重新任用，对表现仍然较差的，可以再次进行组织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遇党和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对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有更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在具体实施中从其要求和精神。

第二十二条 关于干部职务任期制度、干部问责制度的适用范围，分别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问责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以及四川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执行。